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赤壁市郡都小区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赤壁市郡都小区 消防改造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BZX-202408FJ-589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赤壁市郡都小区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赤壁市郡都小区消防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赤发改审批【2024】2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赤壁市锦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赤壁市郡都小区消防改造工程（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赤壁市郡都小区；建设规模：1、完善社区消防硬件设施，改造室外消火栓环管 5800 米，新建室外消火栓 17 套、新建消防水泵接合器 24 套、室外消防应急电源线缆、火灾自动报警线缆 70000 米；2、改造小区室外消防水电管网，新建室外消防水箱 1 座，新建室外消火栓系统水泵 2 台、室内消防系统水泵 2 台；3、室内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 99 套，灭火器等配套设施 700 套，新建消防应急灯 3000 套、感烟探测器 900 个、消防广播 480 套等配套设施，新建防火门 50 套、送风机排风机 20 套。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合同估算价：552.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L。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能力、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年08月0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8月12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08月27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赤壁市锦华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地 址： 赤壁市东风路 68 号

地 址： 赤壁市河北大道 369 号

邮 编： 437300

邮 编： 437300

联 系 人： 李煜文

联 系 人： 潘晓琴

电 话： 19164459858

电 话： 158720639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赤壁赤马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79 457 534 963

2024 年 8 月 6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9.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10. 没有被列入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1. 没有在处罚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 	提供信誉声明。

承诺	<p>1. 承诺施工项目班子成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严格考勤制度，在项目施工期内，用人脸识别考勤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全程考勤，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违背承诺，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2. 承诺项目班子成员服从招标人“智慧工地”的管理要求，如发现违背承诺，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3. 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人员缺岗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网上公示，并取消其三年内参加赤壁市工程投标的资格。</p>	提供承诺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p>(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如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若中标后发现现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养老保险证明，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应监督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计入黑名单处罚（提供承诺）。</p>	1	<p>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查询证明。</p>
技术负责人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p>	1	<p>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查询证明。</p>
能力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施工需要。（提供承诺）</p>		<p>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p>